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公眾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建議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 (《規例》) 的公眾諮詢結果。

2. 《2024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及政府將參考國際標準和做法檢視《規例》內有關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食物安全標準。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就《規例》進行全面檢討。此檢討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骨幹，輔以內地等香港的主要食物進口地的標準，同時考慮了本港市民的飲食習慣和方式、風險評估結果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

3. 我們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就《規例》的建議修訂諮詢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修訂。考慮到業界及部分委員的建議，政府把諮詢期縮短至兩個月，由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其間，食安中心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包括業內人士及檢測化驗機構在內約 120 人參與)和一場為駐港總領事館代表而設的簡介會，收到出席者口頭提出的意見和來自附件名單上回應者的六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歡迎食安中心更新《規例》並支持建議修訂。下文綜述收到的意見和政府的立場。

食用真菌的鎘建議含量上限

4. 諒論壇中，大部分回應者對參考內地的最新標準《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新增各類食用真菌鎘含量上限的建議表示歡迎和支持。然而，一份書面意見表示，由於建議會提高相關食用真菌的鎘含量上限，而食用真菌廣泛用於中式菜餚，擔心會增加食物安全風險，因此對建議有保留。

5. 我們已審視回應者的意見。考慮到食品法典委員會¹沒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1960 年代成立，其制訂的相關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物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物規管機構，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共有 188 個成員國和 1 個成員組織(歐洲聯盟)。食品法典委員

有就食用真菌訂定鎘含量上限；本港的食用真菌主要來自內地，而我們已對本港市民從食物攝入鎘的情況作出評估，結果顯示採納內地標準不大可能對本港市民構成健康風險，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建議，即採納內地最新標準，就各類食用真菌訂定鎘含量上限。

魚類的甲基汞建議含量上限

6.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維持現行甲基汞含量上限適用於六種指明的捕獵性魚類²以外的魚類，並歡迎新增魚蛋及魚片的甲基汞含量上限。至於上述六種指明魚類，我們建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新標準，提高其甲基汞含量上限。一份書面意見對此有保留，認為不能低估對孕婦、胎兒和兒童的健康風險，應該維持所有種類的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為每公斤 0.5 毫克。

7. 我們是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基於「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原則³，才定出該六種魚類的甲基汞建議含量上限（每公斤 0.8 毫克至 1.7 毫克不等）。由於本港市民從進食這些魚類攝入的甲基汞分量只佔甲基汞的總膳食攝入量約 3%，因此我們預期提高含量上限不大可能對市民的甲基汞攝入量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會繼續向本港市民，特別是可能因攝入甲基汞而承擔較高風險的人口組別（例如孕婦）提供膳食建議。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名稱不同

8. 其中一份書面意見表示《規例》內的一些食物名稱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不同，例如「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名稱為「嬰兒配方產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我們認為食物

會被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食品安全標準制定機構。

² 六種指明的捕獵性魚類為吞拿魚、金目鯛、槍魚、鯊魚、胸棘鯛及羽鰓鯛。

³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CODEX STAN 193-1995)，含量上限的訂定應基於「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原則，且必須滿足保護消費者的條件。含量上限應基於優良製造規範及／或優良農規範的考慮訂定，當中已涵蓋對健康的關注作為指導原則，以達至把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控制在「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且滿足保護消費者的條件。

名稱不一定要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完全相同，最重要的是所涵蓋的食物和含量上限與對應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一致。根據《規例》的定義，「嬰兒配方產品」已包括「特殊醫用嬰兒配方產品」。

過渡期

9. 我們建議在修訂規例實施後設 18 個月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任何一項食品只須符合現行《規例》或修訂《規例》的規定，即屬合法。過渡期結束後，業界須完全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三份書面意見要求延長過渡期至 24 個月。另一方面，一份書面意見要求盡快落實建議的含量上限。

10. 由於《規例》的建議修訂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即各成員的共識）及主要入口地的標準，因此對國際貿易影響不大。我們認為在修訂規例實施後設 18 個月的過渡期是合適的。

未來路向

11. 我們正草擬《2025 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並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在今年年中刊憲和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修訂規例可在 2025 年內生效。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包括檢測化驗機構）保持溝通，跟進建議修訂的技術事宜，並適時更新相關指引及網頁，以協助業界了解修訂內容和遵守新規定。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25 年 4 月

附件

公眾諮詢期間提交書面意見的回應者名單
(按接獲意見日期順序排列)

1	中港澳東盟燕窩蟲草參茸海味商會
2	參茸海味及食物業貿易商
3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5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6	消費者委員會